



目錄

書名 說帖辨例新編四十八卷
 撰者 清 汪進之 輯
 卷 目錄
 內容分類 史-政書 法令-刑案
 索書號 大木-法類-例案-48
 編號 B3854400

彩色首頁1
 彩色首頁2

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: B3854400
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: 大木-法類-例案-48
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說帖辨例新編四十八卷
 版權所有: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
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

正六八十月自初一至三十日俱停刑

光四年察哈爾都統溶停刑之月應自何日起至

日止請示查例載止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

犯俱監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

丙寅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正法又各省

奏立決人犯部文該督撫按程按日計算如由府

轉行州縣在正六月停刑期內者即將部文密

察使內署仍按程計算行至州縣已非停刑日

專差馳遞該州縣奉到部文即日處決又凡

說帖辨例新編

禮

卷四
名例



說帖辨例新編卷四總目

名例

工樂戶及婦人犯罪

三案

徒流人又犯罪

三十二案

老小廢疾收贖

三十五案

犯罪時未老疾

六案